

申請納管 應檢附書件一覽表(109.05.13)

項次	檢核欄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納管申請書	可線上申辦： https://serv.gcis.nat.gov.tw/fsp/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項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		最近3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	彩色照片並加註圖說，照片包含以下： (1)廠區外:工廠門牌照、工廠出入口照、工廠建築物前後左右外觀照。 (2)廠區內:含機器設備全景照(由外往內，由內往外)、原料、產品、機器設備等。
五		最近3個月內工廠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地號全部)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須再檢附「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最近3個月內工廠坐落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比例尺不小於1/1200。
七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航照圖正本並標示建物位置)	1. 航照圖請至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連絡電話(02)23332600， https://www.afasi.gov.tw/ 2. 航照圖應為距離105年5月19日前最近的一期，尺寸以50cmX50cm為佳。 3. 若航照圖無法明確辨識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文件。
八		105年5月19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2)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項次	檢核欄	書件名稱	說明
九		最近 1 年內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十		承上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十一		最近 1 年內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平台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十二		經查復非位於高雄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	本項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可至本局官網特定工廠專區查詢 https://edbkcg.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50D05883FAF3081
十三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時檢附。
十四		納管輔導金	1. 依廠地面積計算應繳納金額。 2. 郵政匯票(受款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 1 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3. 申辦納管登記案件需檢附書件份數 **1 份**。
4.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5.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6.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